证券代码: 430759 证券简称: ST 凯路仕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 商")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办 券商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需按年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以下简称"督导费"),费用标准为人 民币 10 万元/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欠缴督导费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2018年-2020年的督导费合计30万元全部未缴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 "《督导指引》")、《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指南》")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 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离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的,在符合其 他规定的条件下,主办券商可单方解除持续督导。

按照相关规则要求, 主办券商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年2月22日向公司发送了三次《关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收函》。截至2021年4月30日,主办券商已书面 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的 情形仍未消除, 根据相关规则, 主办券商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于 2018 年发生债务危机, 2019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客观上无法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的义务,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交书面异议文件,恳请主办券商继续协助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将竭尽全力尽快筹措督导费。

根据《督导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单方出具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收函》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